

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定期对各个栏目进行更新，确保平台信息发布规范、有序、及时。及时发布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包括《栾川县 2023 年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实施方案》《栾川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等，帮助广大群众熟悉了解农业农村工作，有效提升惠农政策知晓率。同时，切实做好涉农补贴、农产品质量安全、扶贫领域等栏目内容更新。2023 年，农业农村局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70 余条内容，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县农业农村局持续做好依申请公开案件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流程，明确办理环节负责科室及办事时限要求，不推诿不拖延不逾期，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2023 年来，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本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农业农村工作领域信息公开特点，对在县政府网站及其他官方媒体上拟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三审”即初审、复审、终审制度，明确审查责任，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准确性、规范性，严防出现错别字和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县政府要求，积极通过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专人及时在政务信息公开栏更新公布我局工作动态，报道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和更新各栏目板块信息，方便民众了解、参与、监督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五) 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信息公开范围、时限与形式，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规范性、针对性、时效性，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少数栏目信息发布量较少，对信息公开的分类把握还不够准确，公开频率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增强各股室（中心）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三是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能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不及时上报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股室（中心）进行提醒问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